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司太立继续停牌和 5 个月内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司太立因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及1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年12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司太立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

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申请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定为 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大力”）。香港新大力实际控制人为卢唯唯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之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拟定为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100%股权，海神制药主营业务为碘造影剂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

3、本次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重组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司太立与香港新大力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唯唯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神制药 100%股权。

（3）交易方式

甲方拟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海神制药 100%的股权。相关方将对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股份锁定期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各相关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论证与协商，内容包括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多项内容。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

（二）公司已与各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正在与各中介机构协商业务约定书或服务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

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公司已与香港新大力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香港新大力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重组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两家境外公司，分别位于香港、爱尔兰。同时，标的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涉及境外多个国家和区域，如日本、印度、阿联酋、智利、韩国、土耳其、葡萄牙等，正在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包括查询、函证、现场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中海外现场访谈及实地查看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整体工作量较大。公司需在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中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标的海外采购及销售数据的真实性，相关工作量大，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的有关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形成。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故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该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五、关于上市公司股票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1、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了合作意向，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并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继续协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开展中，并按照披露要求准备相关披露文件及交易文件。

2、上市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方案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5 个月前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3、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8 年 2 月 8 日，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6 日，司太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东方花旗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境外走访等工作

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能够防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东方花旗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5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